

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魚肉麩米食羹飯附註高氏曰若遇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附註

高氏曰若遇

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

唯朔奠而已○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

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

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

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愚按初喪立喪主條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

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

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

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

也朔祭父為主有新物則薦之如上儀補註孝子之心事死

義與虞卒哭同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菓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

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

錢飾以主人有心故也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附註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

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賻

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

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

雞置前酌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具刺通名官則具門

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入哭奠訖乃弔而退既通名喪

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先入哭奠訖乃弔而退家炷火燃

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

某人傾背不勝驚懼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

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

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

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

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

其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

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

護喪送毒奈何願神孝思俯從禮以下止哭而主若亡者官尊  
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  
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寘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  
狀之式附註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  
見卷末附註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愚按程子張子與  
朱則徹去奠而有酌奠謂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  
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  
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  
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高氏又曰喪禮實  
不答拜凡非吊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吊人是  
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吊人卑則  
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  
伏與孝子齊○愚按吊禮主人拜賓賓以謝之此實所以不  
蓋吊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實所以不  
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實不敢  
當乃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吊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吊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補註司馬公曰凡吊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  
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吊及送喪者問其所乏  
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  
也可

###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裂布為四脚白遂

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

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

皆哭家不在城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

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若未

得行則為位不奠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

中設奠變服亦以聞後在道至家皆如上儀孫則在道朝  
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  
前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齊哀  
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公  
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  
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  
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  
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大功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  
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

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葬然世俗信  
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  
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哀替忘失  
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  
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  
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而葬之所為人所不可不擇也  
連朽故必求子之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  
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  
曰稱家貧鄉遠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  
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  
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  
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  
不安柰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  
又有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  
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  
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莫之怪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  
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

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  
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  
反定皮斂反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  
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壠  
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  
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  
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泥乎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  
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其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  
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心也惟五患者不得  
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  
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  
村落遠井窞朱子曰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日  
俗擇之可也且從擇日開塋域祠后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  
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擇遠親  
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於中二於其東南  
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  
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

蓋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與少退  
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  
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  
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附註司馬公曰  
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做此附註司馬公曰  
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  
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  
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  
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  
也附註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  
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增註人家墓壙棺椁切不  
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西增註人家墓壙棺椁切不  
容椁中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  
綠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  
別曰墓不知是塋域壙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壙但取

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其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豈可同也。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板。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全。石。蟻。盜。賊。皆。不。得。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

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附註。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法後來講究木柳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柳於其上。四傍。又下三物。如前柳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柳。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增註。問柳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曰。只純。幾不灰。法意耳。增註。用炭末。置之柳外。柳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柳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柳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清。恐地氣蒸熱。瀝清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會。親。見。用瀝清。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

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侵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刻誌石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某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某官女適某官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鄉某里夫在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二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苞竹掩一以盛補註禮苞夕五事之類亦象平生而小苞遣奠餘脯

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筥竹器五以補註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筥盛五穀以湯禮筥三容與筥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貯五穀各甕甕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公曰今但以小甕五升可也甕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大舉者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輦**古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柩足高二寸傍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扁扁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扁兩頭施橫杠橫杠上加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絲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太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用附註棺考制度作帷幌延平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髮以木為篋。如扇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髮畫黼。黻髮畫黻。畫雲氣。其緣皆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窾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橫。○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公之制。○苞篋大輦。附註。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如主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窾其旁。以通中。○又曰。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法。固無大利害。○又曰。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

如此若古禮。增註。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用否。曰。他已云。則未有考也。是殺諸侯之制。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如何。曰。溫公用大板子。今但依程氏主式。而勿陷其中可也。○伊川木主制度。其刻刻開窾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此

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附註。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斬衰。亦見尸柩。故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殯。亦見尸柩。故

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

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自啓殯。至于卒

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奉柩朝于祖。將遷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眾主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  
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  
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  
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右，女居  
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  
事者設靈座及奠於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附註：愚按  
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附註：儀禮  
朝祖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軼軸。注云：軼狀如長床。夫軼  
大輿也。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  
狀如長床。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  
既正柩，則用夷床。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軼軸。正柩則有夷  
床。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大如何可舉。恐  
非謹之重之意。若但竟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  
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軼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床。  
此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  
位。立哭。盡哀止。○輯斂也。謂舉之不以往地也。○既夕禮  
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  
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位也。西。遂遷于廳事。執事者設帷  
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  
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  
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乃代哭。如未斂之前，親賓致  
奠。賻如初。陳器，方相在前。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  
頭。次明器，下帳苞筭。壘以牀，舁之。次銘旌，去跗。執之。補註  
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輿，輿旁有翼，使人執之。補註  
司馬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者，註  
云：有官則公服，執笏。頭無官則襜褕。鞋履之類。又大輿  
旁有翼，貴賤有數。庶人無之。今日晡時，設祖奠。饌如朝奠。  
書雖不會，載姑附此。亦備引用。日晡時，設祖奠。祝斟酒訖，  
此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  
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  
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  
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 遣奠

### 厥明遷柩就舉

舉夫納大輿於中庭。脫柱上橫，局執事者  
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舉，敢告。



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舉乃載施於  
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  
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補註尺以盟濯灰治之布為之祝  
遷靈座于柩前南向儀禮曰商祝拂柩用功布無火  
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  
吳反用使衾注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  
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無覆之為其形乃設遣奠饌如朝  
露也僕之言尸也使衾覆尸之衾也  
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附註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輶  
脯納苞中置兒牀上遂徹奠附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  
禮求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左右祝奉窆帛  
束柩於輦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  
拜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

###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叙出門則以白幕夾

障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  
墓所或出郭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塗  
哭拜辭歸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  
中遇哀則哭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  
之衛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前十

西女次北與靈幄在靈幄方相至以戈擊隅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靈車至祝奉窆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酒果柩

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主人男女各就

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賓客拜辭

而歸。主人拜之。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

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攪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

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鐐。即用索攪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

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

令平。主人贈。玄六。纁四。各長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

正。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

並不得入。擴以爲亡者之累。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膠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

之。然後旋。旋少灌。瀝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

厚三寸許。實以灰。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

中。故未敢築。但多乃實土而漸築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官封。謚。寔。茲。幽。宅。神。其。後。同。某。補。註。爲。父

體在此。故禮。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

其神以安之。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

石。墓在平地。則於擴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

間掘地四五尺。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許爲題

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南。向置硯筆墨。對卓置

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

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向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

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

神主粉面向曰。姓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

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竟。帛於箱中。以置其

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曰。子同前。但云

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窆。窆神。返室。堂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

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附註。高氏曰。觀木主

放此。凡有封謚。皆稱之後。皆放此。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

之名。而不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

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爲

士。庶子爲大夫。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

其爲介子。某。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

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祝奉神主升車**。鬼帛箱，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監視實土。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司馬公曰：按今式，墳碑石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想，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哭門望。即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哭。祝奉神主入就位，擯之，并鬼帛箱置後。主人以下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附註：先生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自安方，見得繼志，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者反哭於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於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饋食亦在此堂也。**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檀弓曰：為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甚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也若去家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

氏曰骨肉歸于土氣則無所不祭

附註 先生曰未葬時奠而

始不用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

主人以下皆沐浴

略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

饌盥盆

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  
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  
祝及盤盞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  
祝及盤盞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

門人楊復附註

劉垓孫增註

劉璋補註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

氏曰骨肉歸于土氣則無所不祭

附註葬時奠而

始不用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

主人以下皆沐浴

略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

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  
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  
祝及盤盞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  
祝及盤盞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

門人楊復附註

劉垓孫增註

劉璋補註

酒盞在其西醋榼居其東果居外蔬居內實酒于瓶設  
香案居堂中炷火於香爐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  
奠陳於堂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倚杖於室外  
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  
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階盥手  
東上逐行各以長降神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  
幼為序侍者在後跪於西面跪以注授主人斟酒於盞以  
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西面跪以注授主人斟酒於盞以  
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執盞酌之茅上祝進饌執事者  
以盤盞授執事者取盤伏興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  
設之敘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  
如朝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  
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主人之左執事者  
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伏興執事者  
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  
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哀慕  
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盛醴齊哀薦禘禘禘禘禘禘禘禘  
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

羞於合也欲其亞獻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或  
合於先祖也欲其亞獻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或  
禮如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  
亞獻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  
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附註士虞  
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尸者祝闔  
尸者祝闔後四時祭禮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  
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  
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  
哭再拜盡哀止出祝埋窆帛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  
就次執事者徹祝埋窆帛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  
朝夕哭如初遇柔日再虞惟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其禮如  
至哭如初遇柔日再虞惟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其禮如  
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為再  
虞裕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  
之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  
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

**之酒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取質明祝出

**主**  
虞同再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主人

**肉主**  
主婦盥悅奉麵米食主人奉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

**跪讀**  
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

**來日**  
附註先生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

**考也**  
附註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於主人之右卒哭讀

**情廢**  
瀆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亞獻終獻備食

**門啓門辭神**  
階上東面告利成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附註愚按

**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附註愚按

**既虞**  
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漸殺

**則服**  
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

**至大**  
禮從俗而無泥古所以從簡

**家禮**  
從俗而無泥古所以從簡

**附**  
檀弓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

**今三**  
虞卒哭皆用周禮次

**第則**  
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  
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堂狹**  
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

**亡者**  
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

**於作**  
階上大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男子祔于王

**則兩**  
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

**父則**  
配女及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附註高氏曰

**尊者**  
可以及早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附註高氏曰

**祖妣**  
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

**遷祖**  
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不可

**設祖**  
考及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此當為據愚謂父

**然先**  
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此當為據愚謂父

在祔於祖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遷祖妣。三年喪畢。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祖妣之說。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此祔祭。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註云。祔于祖廟。宜使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視軸簾啓。積奉所尊者主之。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然後啓積。○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以下人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積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樞之敘。至門止。哭祝啓積。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敘立。如虞祭。祭主非宗子。則唯喪敘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並同。卒哭。祝進。分主。婦以下。還。叙立。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敘立。如虞祭。祭主非宗子。則唯喪敘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並同。卒哭。祝進。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參神位。

者皆再拜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並同。卒哭。祝進。參祖考妣。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並同。卒哭。祝進。此。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梁。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齊。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祔。孫。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亞。獻。終。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但。不。哭。祝。奉。主。各。還。故。處。讀。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祝。先。上。匣。之。奉。之。及。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附。註。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盡。附。註。不。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說。其。兄。子。壽。疑。之。皆。



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註中之說告之。渠初非不曾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說。遂以為只是註說。初非不曾細看。如不足據。信之。當時嘗痛闢之。且以為未論古禮如何。但今只。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荆之語。今更以他書考。而論之。如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而後遷。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以當。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此。廟之漸也。今穆之私次。一有違遷。則羣室皆遷。而新。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義。然欲遂變而祔于廟。則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廟。則失禮。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而一洗其謬。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左昭右穆之制。

小祥 鄭氏云 祥吉也

暮而小祥 而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此前期一

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率眾婦女盥澣濯

他皆如卒 設次陳練服 於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

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者改古服然

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綉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

月而附註 愚按儀禮喪服記載衰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

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何時而除司馬公書

與設蔬果酒饌 卒哭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

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乃出就次

易服復入哭 止降神哭如卒三獻 但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

禮記卷之二十一

CENTRAL LIBRARY, TAIWAN

散用潔性柔毛。菜盛醴。薦不情其身。哀慕不寧。侑食闔門啓。

門辭神。哭之儀。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

難已。除服猶哭。始食菜果。附註。此問妻喪。踰期主祭。先生曰。

盡哀。然後敘拜。始食菜果。附註。此問妻喪。踰期主祭。先生曰。

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

再暮而大祥。五月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祭。前期一日沐浴陳。

器具饌。小祥如。設次陳禫服。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黻紗幘頭。

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附註。問子為母。大。

無服。其祭當如何。先生曰。小祥之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

亦恐須素服。如中服可也。但改告遷于祠堂。朔日酒果告。如。

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但改告遷于祠堂。朔日酒果告。如。

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

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

則祝版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

親未盡者。則祝版云。告畢。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

餘改題。遞。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厥明行事。皆。

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如前。云。厥明行事。皆。

如小祥之儀。大祥祝版。改小祥事。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人。

以下哭。從如。附之。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附註。太廟夾室。則主藏於兩階。間。今不。

得已。只埋於墓。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

儀。但言遷祠。版。匣於影堂。別無祭告。三年喪畢。皆有祭。但為。

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先生答。

曰。橫渠說。三年後。裕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遂。

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此。意而舜。敬所疑。與。

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敬所疑。與。

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家  
筵其主且當禘于祖父之廟俟禘畢然後遷耳○愚按家  
禮禘與遷皆祥祭一龕以俟新主厥期一日以祭畢奉神主入于  
几筵又按先主與學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  
祠堂其主且當禘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  
蓋告遠行遷昭穆繼序其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以酒  
果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  
為得禮而先廟生從之或畢還主之時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  
廟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豈敢遠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  
祖考之意祖考未嘗祭所豈敢遠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  
何所疑當俟祭時孫常祭所豈敢遠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  
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告禘遷主且於祖廟之廟必  
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禘遷主且於祖廟之廟必  
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  
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致迭遷

禘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禘問計一月也自喪至此附註司馬公曰

月而禘鄭註云猶間也禘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日  
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  
曰祥而禘注縞冠素紕也又曰禘徙月樂三年禘祭在祥  
之喪中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禘者蓋禘祭在祥  
而除之不可違也禘先生曰樂二十五月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  
王肅之說於月禘徙月樂二十五月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  
雖是禮宜從前一月下旬卜日或丁亥設卓子各  
厚然未為當禘前一月下旬卜日或丁亥設卓子各  
祠堂門外置香爐香退北環玳盤于其後重行北上執事  
西向眾主人之少香熏玳命以上旬之重行北上執事  
者北向東上主人之少香熏玳命以上旬之重行北上執事  
以一日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  
之日主辭人乃入為吉不吉更命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  
祇薦禘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告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

與不得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  
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  
祠堂祝奉主饋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  
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  
辭神乃哭盡哀送附註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  
神主至祠堂不哭附註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  
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  
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  
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唯普同一獻不  
正祭於四時受昨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  
讀祝不受昨也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  
於口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  
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  
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平日之異皆不  
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飲食皆與平日之異皆不  
廢也而獨廢此一舉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  
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禮即廢祭

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後有所未合者尚多  
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  
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家廟可也

###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  
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  
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  
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  
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

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微笑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

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補註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

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者名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賻儀

隨事下誠

平交不用不任哀感之至

謹具狀上謝謹狀

並餘

同前但封皮不

補註

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用靈筵二字

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言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即

後皆先某位

君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文於某位

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

奄棄榮養

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

承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

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

平交

惟降等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

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遠經

何不審自罹荼毒

願降等強加餐粥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疏平交伏惟鑒察

位降等用姓某疏上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

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補註

慰人母亡即云至孝前平交已下云哀次劉儀

百日内云苦前服前令從劉儀

重封疏上云平交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補註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

頽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某罪逆深

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先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攀號擗

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時

前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無望生全即日蒙恩

去此四字下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

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

馬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未

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

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姓名疏上某位謹空前

○平交以下附註先生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

也且從之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啓不意凶變用此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妣某封

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弟第

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

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尊姑令姊姪○某位府

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

但不能已但妻改不勝驚但伏惟恭惟前孝心純至哀

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

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姪孫則云友愛加隆

時隨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似伏乞下如前深自寬

抑以慰慈念遠誠連書不上平但云某事役所縻如前未由

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下如前以謹奉狀伏惟鑒察如前

不備如前交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女姪孫云家門不幸先

祖考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家舍弟

幾舍妹○妻云空人○子云小子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

孫云遠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云摧

爾天折痛為悲悼○子姪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

誠平交前孟春猶寒寒溫伏惟恭惟某位尊體起居萬

福平交不用起居降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

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陳謝不備如前謹狀月日

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封皮重封如前補註

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

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裝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

祭禮



四時祭附註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時薦士有田則祭無

家惟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月

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

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

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非以卵麥以魚黍以

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

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各一

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設香

環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揖笏焚香薰玦而命以上

日某將以一月某日誼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

復卜盤而直用下旬為吉既不吉更卜中門之日

立如左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

既得吉敢告用下旬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

事者立

某將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

乃退附註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日

慮有不虔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既繁但時至事暇可

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任官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

暇卜祭則止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前期三日齋戒

前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吊喪不

聽樂不得預之附註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之妻也禮舅沒

事皆不得預之附註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之妻也禮舅沒

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預祭則特於祭主之妻也禮舅沒

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

受昨辭受神而巳補註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嗜齋三

日乃見其於所祭也前一日設位陳器衣及執事灑掃夫深

者專致思於祭也前一日設位陳器衣及執事灑掃夫深

寢洗拭倚卓各用一倚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

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

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  
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  
設香案於堂中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其東  
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  
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昨盤一匕一中一茶合茶筴茶盞  
托鹽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火筴於西階上別置  
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臺架又設陳饌大牀於其東  
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於其東  
司馬公書儀祭及曾祖有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祭高祖  
如何曰高祖自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祭高祖  
子至於是○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既祭高祖亦  
須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高祖祭亦  
必祭及於高祖廟但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高祖祭亦  
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亦可見矣然有月祭享  
嘗之別則古者祭以未遠近為疏數亦可為矣禮有月祭享  
大夫有事者於其君干裕及其高祖食之則亦可為矣禮有月祭享  
祭及高祖之制他未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  
但干裕之制他未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  
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

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  
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  
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官四方或貴任於朝又非古人之越  
他國之比則以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闕又非古人之越  
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宜於宗子所奉二主無所品節  
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奉二主無所品節  
於事為宜蓋上下使宗子得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  
精神不分矣蓋上下使宗子得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  
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也  
支子所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  
所喻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  
支子私祭於家及高會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又曰安而  
宜向此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弟家設主弟不立  
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省牲滌器具饌主  
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主  
文夫深衣省牲涖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  
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  
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精附註  
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精附註